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严格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名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及时跟进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等。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